

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

泉港区民政局关于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的公告

经调查，下列单位未按规定参加 2018、2019、2020 年年度检查（年报）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对下列社会团体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因无法与下列社会团体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下列社会团体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下列社会团体应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7 日内将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正（副）本、印章和财务凭证上交本机关予以收缴，逾期未上缴的，本机关将公告作废。撤销登记后，下列社会团体应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、主持下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。清算期间，除办理注销及进行诉讼活动外，不得开展任何其他活动。清算完成后，下列社会组织应依法向本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下列社会团体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

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南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给予撤销登记处罚的社会团体名单：

1. 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创客协会；
2. 泉州市泉港拳击协会；

特此公告。

本机关地址：泉港区汾阳街109号，邮编：362800。

联系人：林永发，联系电话：0595-68166821。

